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分别为石正林、汪名川、张志标、钟宏伟、郭剑、肖章林、郭明忠、华小宁、宋博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深圳市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7%股权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深圳市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越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航工业地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地产公司”)的参股企业,工业地产公司持有其 27%股权。根据国资委关于“瘦身健体、提质增效”的总体要求,以及公司轻资产化发展的战略规划,董事会同意工业地产公司将持有的深越公司 27%股权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首次挂牌价将不低于评估价。深越公司 27%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674.51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郭明忠、华小宁、宋博通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工业地产公司将所持有的深越公司 27%股权进行挂牌转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整体资产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深圳市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7%股权的议案》的决议。

本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

挂牌转让深圳市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7%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82)。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 为加强公司党群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部设立党群文化部, 负责党群、品牌管理、企业文化等工作, 公司综合管理部(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部)更名为行政人力部, 负责行政管理、人力资源、安全管理等工作。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